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4號

聲請人 汪宥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公
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
無誤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
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3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

附表：日期為民國，金額為新臺幣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票面金額	本票號碼
1	蘇信翰	108年5月21日	108年11月21日	250,000元	TH6670855
2	蘇信翰	108年8月29日	109年1月25日	200,000元	TH6828011
3	蘇信翰	108年8月29日	109年1月25日	100,000元	TH6828010
4	蘇信翰	108年4月29日	108年10月29日	150,000元	TH547695
5	蘇信翰	108年4月29日	108年10月29日	75,000元	TH547699
6	蘇信翰	108年5月21日	108年11月21日	125,000元	WG6924925